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莊惠銓

電話：(02)7712-9081

電子信箱：kite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22702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如附件)，申請學校請於期限內備齊文件以線上申請及函文(電子交換)方式函報本計畫營運中心，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雙語學習環境及增加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提供1對多線上即時學習，並搭配數位工具與資源，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辦理113-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之申請。

二、服務對象及時段

(一) 服務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童(3至9年級)為主，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若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則以教育部111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全校弱勢學童比例較高者為優先)。申請本土語單方案或英語單方案計畫服務學童數最低以135(含)位為原則、申請本土語及英語雙方案計畫服務學童數最低以125(含)位為原則，核定後由本部每年媒合各縣市申請之學童納入計畫。

(二) 服務時段：於學童放學後的時間，以每組學生5人1組



之1對多線上即時學習。每學期至少10週課程，每週2次，每次2堂課90分鐘，每次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含中間休息)，共計4個學期。

(三) 為提供更多雙語資源，鼓勵各校導入不同語言進行教學，結合校內資源選擇申請方案，並於計畫書內之課程規劃說明及編列相關經費。

(四) 預計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召開線上計畫說明會議，詳細議程將另行發文通知。

(五) 113-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為期2年(24個月，約4學期)。本計畫經費以全額補助為主，申請之大專校院亦可自籌經費辦理。請有意願參與之大專校院個別申請，1校1計畫為原則，於計畫申請時間自112年8月8日(星期二)起至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於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網站(<https://etutor.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且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以電子交換函送「113-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學校實施計畫書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經專家學者初審、本部複審媒合學習端國民中小學，於核定後通知。

三、113及114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計畫專案助理黃沂庭小姐，電話:(04)2218-102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

112/07/26  
12:01:06